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、饲料、垫料、过滤器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包1、包7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南大学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、饲料、垫料、过滤器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包1、包7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仁县海汇电器设备技术服务工作室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仁县海汇电器设备技术服务工作室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